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江府案〔2026〕7号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6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(草案)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（二）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（三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结合我区财政收支变化情况，需对全区2026年财政预算作出相应调整。区财政局草拟了《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并经区委九届227次常委会和九届区政府1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。为此，现将《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5日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财政 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（二）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（三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。因此，我区对 2026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现将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一、江城区财政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,080 万元，调整后收入 102,412 万元，调增 21,332 万元，增长 26.31%。主要是非税收入由 19,080 万元调整为 40,412 万元，调增 21,332 万元，主要是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（充电桩项目），增长 85.6%。

（二）债券方面

1. 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01,420 万元，主要是：

（1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,000 万元。

（2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5,300 万元。

2. 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1,120 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券 3,471 万元，专项债券 7,649 万元）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

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5,970 万元，调整后总支出 435,773 万元，调增 29,803 万元，增长 7.34%。主要是：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6,332 万元。主要是调增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项目支出 5,000 万元，调增业务费（补充增加体检经费需求）135 万元，调增部门预算项目（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经费）5000 万元，调增债务发行费用 7 万元，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,870 万元，调增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（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本金）12,320 万元。

(2) 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3,471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事项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

2026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1,835 万元，调整后总收入 144,784 万元，调增 92,949 万元，增长 179.32%，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92,949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85,300 万元、再融资债券 7,649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方面

2026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51,835 万元，调整后总支出 144,784 万元，调增 92,949 万元，增长 179.32%。调整项目如下：

(1)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85,300 万元。

(2)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7,649 万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相关
表格